

“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思路

王晓红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摘要：“十三五”时期，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带动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主要体现在：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成为拉动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引擎；服务外包成为生产性服务出口的主要方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为推动服务贸易体制创新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服务贸易的主要思路有：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施“服务出口倍增”计划和“数字赋能行动”，着力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增强协同发展能力，提高服务贸易综合效益；完善区域发展布局，促进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更加协调；以“一带一路”为引领，促进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共同发展；以推动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关键词：服务贸易 服务外包 服务业开放 “一带一路”

服务贸易是一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服务全球化时代影响贸易利益分配的关键因素，也是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关键环节。尤其是信息通信技术、研发设计、知识产权、金融、交通运输等生产性服务进出口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将对提升我国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全球价值链分工层次产生关键性作用，在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服务经济发展阶段，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使之与我国的发展阶段相适应、资源要素禀赋相匹配，对于确保“六稳”，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安全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平衡，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迎来数字经济强势崛起的空前机遇，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重大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全球经济、贸易和投资深度衰退，倒逼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加速重构。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导致保护主义加剧，中美博弈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将导致贸易摩擦常态化，使货物贸易“降顺差”面临更大压力。与此同时，国内要素成本上升和资源环境压力正加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外转移。这些重大变化，要求我们把服务贸易摆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优先位置，把深化服务业开放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关键领域和重要突破口，通过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现外贸增长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的服务要素供给和强有力的技术创新支撑。

一、服务贸易成为带动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十三五”以来，我国通过深化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高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政策促进体系，并注重发挥创新试点的带动作用，营造了有利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环境。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对外贸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日益突出。

(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

“十三五”以来，我国服务贸易取得快速稳健发展。2016—2018年服务贸易年均增速9.4%，高于世界同期7.3%的水平，其中出口和进口平均增速分别为12.8%和7.8%。截至2019年，我国服务贸易总额连续6年居世界第2位，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由2011年的5.2%上升至2019年的7%，成为世界服务第五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其中出口额和进口额的全 球占比分别为4.6%和9.4%。2019年我国服务

贸易总额 54152.5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出口额 19564 亿元，同比增长 8.9%；进口额 34588.9 亿元，同比下降 0.4%，逆差 15024.9 亿元，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占外贸总额的比重达 14.6%，较“十二五”末提高 4 个百分点。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报告 2020》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国际地位和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居发展中国家首位。报告显示，2017—2019 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排名连续 3 年保持在全球第 20 位，在发展中国家中排名第 1 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45642.7 亿元，同比下降 15.7%；其中服务出口 19356.7 亿元，下降 1.1%；进口 26286 亿元，下降 24%；服务贸易逆差 6929.3 亿元，下降了 53.9%，同比减少 8095.6 亿元。可以看出，在全球疫情大流行的冲击面前，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速降幅逐季收窄趋稳，服务出口明显好于进口，贸易逆差减少，说明我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新优势正在由传统服务业主导向数字经济引领的新动能转换，服务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引擎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制造业与服务业加速融合，推动了信息通信技术、研发设计、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使用费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2019 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 18777.7 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比达 34.7%；其中出口额 9916.8 亿元，占比达 50.7%。旅行、运输、建筑三大传统领域服务贸易额 3285.3 亿元，占比为 60.4%，较上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2020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体现出我国服务贸易较强的韧性和贸易数字化的巨大潜力。全球疫情之后，各国采取“封城封国”等限制措施，导致人流受

阻、物流供应链不畅，加上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日趋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旅行、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遭遇严重冲击。与此同时，疫情推动了全球数字经济强势崛起，以知识密集型为主的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逆势上扬，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增长和结构优化的强劲动力。2020年我国旅行服务进出口下降48.3%，这是导致服务贸易下降的主要因素，如果剔除旅行服务，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长2.9%，其中出口增长6%。与此同时，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8.3%，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44.5%，提升9.9个百分点；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险服务，反映出这3个领域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由此说明国内企业转型升级对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的国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三) 服务外包成为生产性服务出口的主要方式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数字技术与垂直行业加速融合渗透，尤其是疫情推动了数字经济强势崛起，全球离岸服务外包将迎来新一轮大发展。同时，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人才队伍规模巨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为吸引跨国公司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转移创造了有利的营商环境。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是仅次于印度的全球离岸服务外包第二大目的地。“十三五”时期，我国离岸服务外包在全球离岸服务外包总量的占比为33%左右，2013—2018年我国离岸服务外包年均增长14.3%，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70.8%；2016—2020年我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从704.1亿美元增至1057.8亿美元，年均增长达10.7%。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服务贸易整体

下滑，而服务外包却逆势增长 9.2%，带动服务出口提升 3.8 个百分点。服务外包成为吸纳大学生就业的重要产业，截至 2019 年，吸纳就业人员 1172 万人，其中大学以上学历占 2/3。

随着企业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我国服务外包价值链不断攀升。尤其是研发、工业设计、数据分析和挖掘、整体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时期呈现出信息技术外包 (ITO) 占比下降、业务流程外包 (BPO) 基本稳定、知识流程外包 (KPO) 持续上升态势。2016—2020 年，ITO、BPO、KPO 三大领域占比分别从 46.9%、16.6%、36.5% 逐步调整为 43.9%、16.1%、40.0%。2020 年 KPO 和 ITO 离岸执行额分别为 2921.4 亿元和 320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9% 和 10.7%；BPO 离岸执行额 1176.5 亿元，同比下降 0.6%。由此可见，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比重逐步增大，持续推动了服务外包产业结构优化。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激发了世界各国对数字技术、数字内容、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等领域的强大需求。我国在新兴数字化服务领域以及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已具备一定比较优势，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2020 年，数字化程度较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离岸执行额同比分别增长 311.0%、241.3%、68.7%、41.0%；知识密集的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设计服务离岸执行额同比分别增长 96.8%、64.7%、64.0%；此外，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离岸执行额同比分别增长 97.0%、25.0%。

(四)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为推动服务贸易体制创新的重要抓手

“十三五”以来，我国不断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环境。2019年完成了《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等文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推进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同时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尤其是推动了服务业开放不断迈出新步伐。如，放宽金融领域外资市场准入限制，2019年5月银保监会推出12条开放措施，取消外国金融机构来华设立或参股相关金融机构的总资产、经营年限等要求，放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2019年8月1日颁布实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便利化改革方案》，推动自然人流动便利化，大幅降低外国人居留门槛。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推动服务业开放、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为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体制保障，也是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着力点。自2016年我国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来，在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不断进行制度探索和政策创新，并取得了积极成效。2019年，17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服务进出口额占全国比重超过75%，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区域。2020年8月，我国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扩至28个。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2020年8月商务部出台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了八大试点任务和122项具体举措。试点任务突出以制度型开放和创新驱动为引领，着眼于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更深

层次改革、更宽领域发展，重点在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加强探索，旨在通过新一轮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成果，从而为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标准进行压力测试并积累经验，为推动全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外资准入的限制性壁垒过高，对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创新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而且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增多。为此，试点任务提出要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如，在技术贸易、会展、金融、教育、物流等领域继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放宽执业资格限制和推动执业资格互认；优化外国人入境、过境免签证政策；完善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等。

二、“十四五”时期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思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将带来全球数字经济的新一轮发展机遇。我国大力实施“新基建”，不断完善网络数字基础设施，以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数字技术蓬勃发展，从而为服务可贸易、可数字化提供了技术条件，将催生更多服务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同时，我国制造业体系完备、服务业日益壮大、知识型人力资本规模居世界前列，为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为此，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自主创新为引领，以制度型开放为动力，以“促出口、调结构、减逆差”为导向，进一步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创新体制机制，通过不断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完善区域发展布局、拓展国际市场新空间，促进服务贸易更加全面、平衡、协调发展。

(一) 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立足开放合作创新，加快培育技术、品牌、标准、市场网络等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提高服务增值水平，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渠道、主导行业标准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不断提高全球价值链分工水平，在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创新链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一，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提高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一方面要强化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要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产业技术联盟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大财税政策优惠力度，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在“卡脖子”技术上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发挥大院、大所、大企业的作用，加强重大项目攻关，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瓶颈。尤其要注重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搭建广泛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开放平台，形成由研发者、生产者、投资者、消费者共同推动的创新链。另一方面要继续发挥技术进口对创新的促进作用。我国作为世界超大规模市场，具有吸引和培育全球各类新技术的强大优势，而欧盟等发达国家市场狭小，将发达国家的新技术与我国市场紧密结合是互利共赢的技术合作，因此“市场换技术”仍有较大空间。同时，我国在通信技术等领域已经具有世界领先技术，在技术层面与发达国家逐步由垂直分工演变成水平分工，因此“技术换技术”空间越来越宽广。这些都为吸收世界先进技术拓宽了渠道，要积极推动技术进口方式、来源多元化，采取参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吸收全球先进技术资源。

第二，强化服务贸易企业核心能力建设。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

形成一批具有技术、品牌、标准、渠道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升组织运营国际化水平和全球供应链的主导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全球交付能力的大型服务供应商，引导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针对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做精做优，提升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能力。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推动服务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以数据为核心、平台为支撑、传统服务与新兴业态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第三，强化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打造中国服务贸易整体品牌。选择一批交付质量好、服务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服务提供者作为标志，提升“中国服务”品牌的美誉度和全球影响力。强化企业品牌管理，鼓励利用数字化营销等手段在国际市场推广品牌，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

第四，强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数字贸易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在对接国际标准的同时，在电商、移动支付、5G、智慧城市、电子竞技等具有优势的数字服务领域率先制定国际领先标准。推动设计、检验检测、咨询、维修等生产性服务贸易的标准体系建设。利用我国大市场优势，力争在面向全球采购服务的同时，形成由我国主导的服务采购和评价标准。

(二)实施“服务出口倍增”计划和“数字赋能行动”，着力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完善数字技术与产业、贸易的融合渗透机制，提高服务数字化水平。扩大信息通信技术、其他商业服务、研发设计、金融保险、文

化、技术、知识产权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规模，提升旅行、运输、建筑、维护维修等传统服务的科技含量、服务品质及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出口能力。

第一，推动国际服务外包转型升级。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服务外包有机融合，推动服务外包交易模式、交付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承接高附加值业务和提供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支持利用网络数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技术支持、远程监测诊断等新的服务模式。发展云外包、众包等新模式。

第二，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扩大软件、社交媒体、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定位、搜索引擎、物联网等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增强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传媒、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的出口能力，积极发展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远程维修等新业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带动货物贸易增长。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和监管机制。

第三，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的商业化应用。实施“西数东送、西算东送”计划，利用中西部地区土地、电力等资源优势加大 5G 网络、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的力度，既为中西部地区发展服务贸易提供技术保障，又能够通过长途高速网络为东部地区提供服务。

(三)增强协同发展能力，提高服务贸易综合效益

促进服务贸易与产业、货物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协同并进，有利于扩大服务贸易总体规模和综合效益，也有利于提升我国开放型经济的整体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第一，促进服务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服务业和制造业为服务贸易提供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要夯实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础，依托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提升旅行、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贸易质量。发挥制造大国优势，扩大与制造业相关的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技术贸易、物流、维护维修、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贸易，增强对提升制造业的创新能力、服务型制造能力和全球价值链升级的支撑作用。

第二，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同发展。发挥我国货物贸易规模优势对服务贸易的拉动作用，带动与货物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贸易结算、跨境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贸易，提升国际贸易价值链整体增值水平。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货物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效率，扩大数字贸易规模。

第三，促进服务贸易与利用外资协同发展。充分利用我国的人才、产业、环境等综合优势，提高吸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外资水平。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机构，利用外资搭载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及领军人才、先进管理理念、国际渠道等推动开放合作创新，满足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扩大金融保险、医疗健康、文化教育、育幼养老等领域的外资规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升级需求。

第四，促进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协同发展。通过制造业对外投资带动信息通信技术、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研发设计、跨境电商、广告营销、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走出去，扩大境外商业存在规模，为制造业境外生产提供系统服务和支撑能力，输出我国技术、标准和品牌。提升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效益和市场开拓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物流中心、共享中心、交付中心等机构。

(四)完善区域发展布局，促进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更加协调

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城市圈和城市群为单元的服务贸易空间发展格局，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构建东中西部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体系，要科学引导要素资源向中西部集聚，逐步提升中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水平。

第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为核心引领全国服务贸易发展。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战略，推动东部地区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发挥北京扩大服务业开放综合试点的优势，打造全国服务贸易的重要增长极。发挥长三角城市群的组合优势，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城市群。深化粤港澳在信息通信技术、文化创意、工业设计、高等教育、医疗健康、商务服务等领域合作，促进大湾区经济更紧密融合。

第二，把发展服务贸易作为提升中西部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引擎。中西部中心城市网络数字技术设施具有较好的基础，人力资源丰富且性价比高，发展服务贸易具有很大潜力，要在政策扶持、试点示范平台数量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一带一路”建设对中西部的带动力，通过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支持边境城

市发展文化、旅游、物流等服务贸易，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形成若干增长极。

(五)以“一带一路”为引领，促进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共同发展

我国与发达国家在产业、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互补优势，加强服务贸易合作仍有较大空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数处于工业化和信息化起步期，为我国输出技术、标准、服务开辟了广阔市场，应积极促进市场深度融合、互利共赢，形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市场双向拓展的空间布局。

第一，稳固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要继续扩大承接美欧日服务外包，推动在金融保险、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专业服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双向投资，推动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和数字贸易合作，着力扩大技术贸易空间；扩大教育、医疗健康、中医药、大数据等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加强职业资质互认、规则标准互认等体系建设，共同商讨数字贸易规则标准的制定。以《中欧投资协定》的正式签署为契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建设，按照《协定》要求推动服务业全面开放，尤其是在金融、数字经济、互联网、云计算、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吸引欧盟发达国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投资，同时加强服务贸易规则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深化中欧服务业发展战略对接与务实合作。与此同时，积极推进中欧自贸区谈判、中英自贸协定谈判、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等进程，扩大我国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空间。要重点加强与日本在工业设计、节能环保、运输、技术、文化、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韩国在工业设计、游戏动漫、影视娱

乐等领域的合作。同时，要通过进一步扩大中美双边服务业开放增进市场深度融合，加强在金融保险、技术贸易、信息技术、研发、旅行等领域的合作。

第二，稳步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以国际产能合作为依托，带动建筑工程承包、信息技术、工业设计、金融、物流、节能环保等服务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在沿线重点国家建立仓储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加快金融网络布局，为境外企业贸易结算和投融资提供便利。建设“数字丝路”，推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企业赴沿线国家投资，进行服务外包合作，扩大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发展“丝路电商”推动普惠贸易，构建代表发展中国家话语权的数字贸易规则。打造“健康丝路”“文化丝路”，扩大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创意、旅行等服务贸易。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依托沿线自贸区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加强面向东盟、中东欧、非洲等地的服务业投资，深化与俄罗斯、以色列、印度等国家在信息技术、技术贸易等领域务实合作。

(六) 以推动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围绕提高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化服务业改革，推动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为吸引集聚全球服务业优质资源要素创造有利条件。

第一，积极消减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壁垒。继续放宽医疗、文化、教育、增值电信业务、金融、研发、数据中心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准入和其他限制性措施，促进服务贸易价值链升级。推动与发达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标准互认和职业资质互认，扩大与相关国家在旅游、留学、

医疗、商务、科技、文化交流等领域互免签证，促进自然人流动便利化。

第二，推动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规则体系建设。打造竞争公平、政策透明、清正廉洁、运行高效的营商环境。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打破行业垄断，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尤其要营造新兴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建设，降低服务企业税费、融资和用能等经营成本，加大出口退税力度，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产业基金等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新兴服务领域。

第三，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数字贸易规则已经成为未来国际贸易规则竞争的焦点。我国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这有利于我国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方面发挥引导力和话语权。要在保障国家网络数据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减少数据本地化限制，完善数据确权、数据安全评级、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等措施，加强网络数字安全国际合作。

参考文献：

[1] 王晓红，费娇艳，谢兰兰. “十四五”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思路[J]. 开放导报，2020(2): 7-21.

[2] 王晓红，郭霞. 以制度型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J]. 中国外汇，2020(19): 66-68.

来源：发展研究. 2021, 38(05)